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: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9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。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19 年 8 月 20 日-2019 年 8 月 21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公司 6 号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54,427,4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53,077,9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349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与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务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在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为便于实施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4,422,1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,344,300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5,3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为便于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务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在《投资协议书》的有效期、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4,422,1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,344,300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5,3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伟东先生、费龙飞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